

一、如果有借条算非法集资吗？

判断是不是非法集资，则要看是否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 (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 (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三、三大新特征

河北发生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13起中，都是采用直接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形式，大致可划分为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四大类，具有三大新特征：

一是非法集资方式变化多样。犯罪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等旗号，由传统的种植、养殖向工程项目、科技开发、投资入股、消费返利等方式转化。

二是多种犯罪行为相互交织。犯罪分子将非法集资与传销、合同诈骗等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相互交织在一起，采用传销手段首先对集资人员进行洗脑，许诺种种优惠条件和获利模式，然后再引诱集资，层层下套。一般在集资初期，犯罪分子往往积极“兑现”回报承诺，骗取信任，吸引更多的人踊跃加入，集资规模迅速呈几何级放大。

三是非法集资宣传不惜血本，利用媒体造势。如聘请明星代言，在一些媒体上刊登专访文章，利用报道宣传不法企业的“业绩”；将部分非法集资款投入公益事业或进

行捐赠;雇佣业务员窜入社区散发传单，传播集资信息;举办各种活动，并在现场兑现红利，让参与人员先尝到甜头，为非法集资活动宣传“现身说法”。

会有越来越多的投资方式来实现资产的增值，那么公民在选择投资方式时一定要避免涉及到非法集资的情况，一般非法集资是指不法分子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同时也会承诺到期给予高收益率的方式来吸引公民，那么公民在选择投资方式时一定要选择合法正规的途径。

来源：英云律所